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16 號

請 求 人 吳○○ 住新北市○○區○○街○○○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謝○○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其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4 月 16 日、5 月 13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開庭審理 113 年度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吳○○涉犯刑事案件到庭執行職務，坐在請求人位子旁之附近，脅迫請求人要認罪，說犯罪證據很明顯，法官不會幫請求人，請求人犯的是輕罪，不認罪法官會重判，使請求人感到焦慮緊張；復於士林地院判決請求人無罪後，以 113 年度上字第○○○號提起上訴，影響請求人司法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受評鑑人提出意見書意旨略以：

受評鑑檢察官謝○○於上開審理期日，擔任控方公訴檢察官，依法指控請求人涉嫌妨害風化罪嫌，並論告指控其有罪，受評鑑檢察官依法坐在被告席的「對面」進行指控請求人，請求人所言「坐在位子旁附近」云云，顯

然不實。又，一審法院判決請求人無罪後，受評鑑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乃為依法訴訟之正當行為，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末以，請求人所涉妨害風化罪嫌，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撤銷無罪判決，改判請求人有罪確定，是請求人之請求，疑挾怨報復，並無可採。

三、本會之判斷：

(一)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 經查：

1. 本件依士林地院 114 年 3 月 14 日士院鳴文字第○○○○○○○○號函及本會公務電話記錄，審理庭僅有開庭筆錄及法庭錄音資料，並無法庭錄影資料，是法庭無影像資料證明受評鑑檢察官有坐在請求人席位旁附近之情事。又查，本件經致電向士林地院承審吳法官查詢上開期日開庭實情，渠稱：「我記憶有點模糊，時間距離很久了，印象中開庭都正常開庭，沒有中途休庭，沒有突兀、有別平常的情況，印象中公訴檢察官沒有離開公訴人席位，至被告席坐在被告旁與被告交談。」等語；而經致電向系爭案件紀錄蘇姓書記官查詢，渠則稱：「我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或 113 年 3 月 26 日就離職了，故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13 年 5 月 13 日開庭書記官不是我。時間有點久了，我記憶很薄弱，我印象中 113 年 3 月 4 日當天開庭就正常開庭，公訴檢察官沒有離開公訴人席位，至被告席坐在被告旁與被告交談。」等語；另再致電向系爭案件記錄陳姓書記官調查 113 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 5 月 13 日開庭過程，渠稱：「沒什麼印

象，時間有點久了。」等語，此有本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公務電話記錄共 3 份附卷足稽，是經調查現場人證、物證，均無法證明受評鑑檢察官有離開公訴人席位至被告席旁之行為，則請求人指稱「公訴檢察官坐在請求人位子旁之附近與請求人交談要求認罪」乙節，即與前開查證證據不符，不足憑採。

2. 依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 3 月 4 日、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共 3 次不公開審判之審判筆錄內容，受評鑑檢察官係在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審判庭開庭時，於法官行使法庭指揮進行公訴檢察官職務，並非對請求人進行訊問，過程公訴檢察官均無脅迫請求人認罪之紀錄。
3. 勘驗 113 年 3 月 4 日、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共 3 次之法庭錄音，結果如后：

(1)113 年 3 月 4 日開庭錄音檔：

(人別訊問、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審判長訊問、被告答辯、受評鑑檢察官陳述，均詳該日卷附「審判筆錄」，略)

甲、於錄音時間 10 分 01 秒～11 分 47 秒

(請求人答辯，其否認犯罪)

法官：所以你否認犯罪囉？你那個濕疹．．

請求人：不好意思，法官，讓陳報人說，當時如果我有
意圖，我就會一直裸露，我沒有刻意一直裸露，
被人家看到我趕快遮住，我就趕快．．

法官：你知道那裡是臺鐵車廂吧？

請求人：可是那時候．．

法官：你知道那時候，是臺鐵，你怎會知道那時候沒有，
這一件有車廂內監視器畫面，你絕對不會說，不
知道車廂裡面有人，因為吼．．

請求人：我知道有人啊。

法官：對啊，你知道車廂內，那你怎麼會，就算癢，也不能做這個行為啊。

受評鑑檢察官：好啦。

請求人：長期壓力大。

受評鑑檢察官：…(前面幾字聽不清楚)論罪你逃不掉，好不好？

請求人：我不是、我不是刻意，反正我就不是刻意。我如果是刻意的話，我就會一直裸露。

受評鑑檢察官：你不是刻意的，告訴人怎麼會提告？你這一件沒什麼好講的，你就是有騷擾人家的意圖，很難解說的，是吧？有沒有這行為？有。法官答應你，你自己去講…(後面聽不清楚)

請求人：我不要去講。

受評鑑檢察官：架構基本上你能解釋啦。

請求人：好好講，這件．．

受評鑑檢察官：你看這件是不是直接認罪，我建議，你可以不接受啦。你如果直接認罪，法院判、判易科掉，你可以有新的機會。罰輕一點，8 天就好了，這樣好不好？

請求人：我真的不是、我真的不是意圖。

受評鑑檢察官：…(為請求人音量蓋過，聽不清楚)。

請求人：如果意圖的話，不好意思，上面說明已經寫得很清楚。

受評鑑檢察官：那個狀況下，不是我們、不是沒有人耶，是有告訴人的，所以就沒辦法，…(中間兩字聽不清楚)支持，就沒有，對呀．．

請求人：如果有的話，我不會有、馬上遮蔽之類，馬上穿回去，我沒有刻意的、故意的。

(後續為法官與被告之對話，略)

乙、於錄音時間 20 分 53 秒～21 分 10 秒

法官：可是你卻選擇一個你旁邊坐一個女生的位置，然後在那邊抓癢耶？！

受評鑑檢察官：人家還說你抓癢的時候，還看著她反應ㄟ。

請求人：我不是看她反應，我是看她有沒有注意到。

法官：你一直都在東張西望，這個監視器畫面我看過了啦。

丙、於錄音時間 22 分 6 秒～23 分 5 秒

法官：如果被告要做這個抗辯，檢察官你這部分有想要傳告訴人嗎？去還原當天情況嗎？

受評鑑檢察官：好啊，那就傳啊，那這樣他們還可以對質。

法官：那我們就傳告訴人來啊。

受評鑑檢察官：這樣你案件要來對質，主要來跟她對質，「一律她來的話要求你判見錨誤（音譯）」．．

請求人：ㄈ尤？

受評鑑檢察官：我不知道，她要來，是不是對你比較不利，她怎麼講不敢保證，對呀。

法官：然後那個告訴人她在警詢的時候，有講說她當下有傳訊息給她一個朋友，那檢察官這邊有要請她攜帶那個訊息資訊來嗎？

受評鑑檢察官：好。

法官：要喔，那對他調病歷，就沒有意見了？

受評鑑檢察官：沒有意見。

法官：好，沒有意見，但請求傳喚告訴人～

受評鑑檢察官：…（前面幾字聽不清楚）易科罰金算了，不要在那邊．．

請求人：沒有、沒有，我的小孩…（中間幾字聽不清楚）

不會放開的。

受評鑑檢察官：(台語) 郎來甲哩葛，不是挖嘎伊損ㄟ
(翻譯：人家來告你，不是我跟她說的)。人家告
你。

(後續法官繼續審理，製作筆錄，略)

(2)113 年 4 月 16 日開庭錄音檔：

(人別訊問、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審判長訊問、
被告答辯、受評鑑檢察官陳述，均詳該日卷附「審
判筆錄」，略)

丁、於錄音時間 3 分 52 秒至 4 分 44 秒

法官：確定你還是要否認犯罪？

受評鑑檢察官：這件事你先下…(幾字聽不清楚)又不
聽法官，就說沒有犯意，犯意這麼明顯，…(中
間幾字聽不清楚)告訴人就是，對呀，告訴人來…
(中間幾字聽不清楚)這樣，好不好？

請求人：…(聽不清楚，疑似否認犯意)。

法官：否認犯罪，逗號，理由同前所述。

受評鑑檢察官：檢察官也不是不認識行為構成要件，這
樣知道嗎？沒這回事，你說這是你的事，但你有
這行為，所以你這件，法官問你要不要認罪？

請求人：我承認我有在…(中間幾字聽不清楚)我真的
沒有…(中間幾字聽不清楚)

受評鑑檢察官：剛剛有講，不是你講就算，這樣。

(後續法官繼續審理，製作筆錄，略)

戊、於錄音時間 27 分 40 秒至 29 分 9 秒

法官：她(只指告訴人)沒有來，檢察官有意見嗎？

受評鑑檢察官：她對於認罪的…(後面幾字聽不清楚)？

法官：她沒有爭執。我記得是沒有爭執的。

受評鑑檢察官：ㄟ，我們就傳了，就結案了，她不用來

了，她在警察局在講你，…（這句聽不清楚），你要不要認罪，不然就結案了。

法官：我們上次沒有提示證據。那個被告，你對於 A 女在警察局講話內容的證據能力，你有爭執嗎？還是說證據能力沒有爭執，但是你覺得她講得不是事實？

請求人：你拿給、我沒看過她的筆錄。

法官：那我拿給你看哪，現在給你看。你看一下人家講什麼。

受評鑑檢察官：你現在可以看，人家…（中間幾字聽不清楚）清清楚楚，人家跟你說，人家說你、看到你，看，是吧？

法官：來，給你看。

受評鑑檢察官：第五行：「那時候」，你現在從第五行開始看，於 23 時 25 分許，列車行駛在五堵路往汐止之間，我看到他拉掉褲子，掏出生殖器，邊看我邊弄自己生殖器。

請求人：原來是這樣講我。

受評鑑檢察官：…（前面幾字聽不清楚），還說我坐姿改變他就會停止動作，如果我沒有反應，他就．．

請求人插話：這句話、這句話，我不知道她在講什麼，我沒有做這樣的行為。

（後續為法官與請求人對話，請求人持續否認有上開行為，稱有遮蔽云云，略）

己、於錄音時間 33 分 30 秒至 33 分 56 秒

法官：檢察官對他要傳喚被害人，有何意見？

受評鑑檢察官：沒有意見。

法官（複誦供書記官登打筆錄）：有何意見，沒有意見，檢察官答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再傳一次被害

人。

受評鑑檢察官：法庭希望你能認罪…（中間幾字聽不清楚）在說你好話了。

請求人：…（聽不清楚）

法官：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再傳一次被害人，我們改期。

（後續如筆錄所載，略）

(3)113 年 5 月 13 日開庭錄音檔：

（人別訊問、權利告知、審判長訊問、被告答辯、受評鑑檢察官陳述，均詳該日卷附「審判筆錄」，略）

庚、於錄音時間 0 分 15 秒至 0 分 45 秒

受評鑑檢察官：吳○○啊，證據這麼明顯，你要不要直接認罪就算了。你那個影片可以再看一下，…（後面幾字聽不清楚）。

請求人：什麼？

受評鑑檢察官：…（前面幾字聽不清楚）很明顯，你要不要直接認罪就算了，不要在那邊爭執，現在告訴人也不會來阿，你如果只有…（中間三字聽不清楚）發炎，錯不來，不要再錯掉了。

（後續法官正式開始審理庭，詳如筆錄，略）

辛、於錄音時間 11 分 25 秒至 11 分 40 秒

請求人：偶爾去擺個攤，這樣子，沒什麼心情工作，因為這案子，事情就很不順。

受評鑑檢察官：…（前面幾字聽不清楚）就對了，…（後面聽不清楚）。

法官（複誦供書記官登打筆錄）：現從事兼職工作。（後續如筆錄所載，略）

是依前開法庭錄音勘驗內容，受評鑑檢察官於被告席位對面公訴人席位上之發言內容，係就被害人筆錄、監視

器畫面向請求人分析證物證明力，並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脅迫請求人認罪之情事，亦無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應可認定。

4. 本件請求人因涉犯公然猥褻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113 年度易字第○○號），公訴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有罪，處罰金 8 千元（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是受評鑑檢察官提出上訴，乃依法執行公訴檢察官職務，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
 5. 另本件請求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略以：「除告訴人 A 女之指述外，相關臺鐵區間車車廂內監視器側錄影像照片，不足為告訴人 A 女指述之補強證據」為由，採信請求人否認犯罪之辯解，而為判決；嗣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而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理由略以：「①請求人於原審承認曾於 A 女旁座位裸露下體之供述。②請求人所辯因生殖器搔癢才會搔抓下體，惟依就醫紀錄與本案案發時間相隔月餘。③綜合 A 女指訴，監視器側錄照片與前開所述理由，認請求人有公然猥褻犯行」。則上開法院為不同之判決結果，實乃承審法官依法定職權為證據取捨之認定結果，尚與受評鑑檢察官無涉，受評鑑檢察官既於原審依法執行公訴人職權，即難認其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檢察官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本件請求不成立。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